

(最後稿)

九龍城基督徒會 信徒在教會中籌募奉獻（捐款）之規則

編寫日期：2011 年 3 月 8 日

有關規定：

1. 任何人士/信徒在教會中籌募經費/奉獻，不論作任何目的，不論是公開或私下的途徑，不論透過任何方式(個人接觸、信件、電郵…)，都要**事先**(不接受事後的申請)得到堂委會的同意及批准，並記錄於堂委會的會議記錄中。
2. 教會只批准：同一人士，一年內只可有一次籌募經費/奉獻。

本文件適用範圍

本文件適用於以下兩種在教會中的籌募奉獻(捐款)，非以下情況的申請，請交回堂委會商討。

1. 參與一次性的短期宣教活動而籌募費用
2. 在信心機構¹ 中作全職事奉的信徒籌募生活費

原則

1. 籌募者若有經濟能力，應首先自行承擔有關的費用，不應隨意申請籌募奉獻(捐款)。
2. 按聖經的教導，教會希望：籌募費用的過程可以：廉潔、誠實、公開、負責任、不引起誤會、不給仇敵機會；
3. 教會希望學習籌募的信徒，可以：大方地分享神的帶領，而不是自卑地以為是向別人乞求；勇敢地學習信心的功課，而不是勉強別人或教會作回應。
4. 籌募者應明白，若在籌募過程中有欺騙的行為，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，並須接受教會紀律。

教會的責任

1. 教會不會代轉有關的奉獻，也不會代出收據。

¹信心機構的定義：

「信心原則」(Faith Principle)起源於戴德生，他建立中國內地會時，主張憑著信心按照神的呼召去作神給予的工作。當經費上有困難的時候，不公開向人籌款，而是向神禱告，讓神感動人給予幫助。這原則後來對宣教工作有深遠的影響。

今天，有不少的基督教差會及機構，借用此方式，要求入職者認同該差會及機構的異象，並要求入職者憑信心仰望神，且要自籌有關的薪金。

本文以「信心機構」一詞稱呼這些差會及機構。

2. 教會只是同意有關的申請人在教會中籌募奉獻(捐款)，因籌募奉獻(捐款)而引起的問題，教會不負此責。
3. 教會有權隨時禁止有關的籌募奉獻(捐款)活動。

詳細內容：

1. 參與一次性的短期宣教活動而籌募費用

籌募者的資格

教會只批准符合以下資格的人士，在教會中為一次性短期宣教籌募奉獻(捐款)

1. 已穩定參與教會聚會/團組最少一年或以上的信徒；及
2. 已清楚決志信主，(包括未受浸者)，及
3. 沒有收入，或全職學生

手續

籌募者需要得到所屬團組的導師推薦，再經同工會查核後，向堂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推薦，再經堂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，方可開始籌募經費。

同工會及堂會主席或副主席，在同意申請人的申請後，應把有關的資料在堂委會中報告，並記錄在案。

註：已離開了教會在別處聚會的會友/本會前任同工/本會現正支持的宣教士/現任同工/現任堂委/受教會資助的神學生，若有需要為短宣籌募費用/奉獻，要向堂委會另行申請，不可引用此規則。

籌募奉獻的指引(僅供參考)

1. 在開始籌募經費前，先要得到教會的批准。
2. 應撰寫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，以表達有籌募短宣經費的需要。
3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介紹自己、說明自己的信仰經過、參與教會的歷程、為何參與短宣、期望在短宣中的學習、請求代禱的事項…等。
4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清楚交待有關的短宣的資料，包括主辦機構、短宣地點(若屬於敏感地區，也應有說明)、時間、日期、行程、短宣內容(如探訪某地的教會…等)、主辦機構的負責人、查詢的方式……等。
5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說明短宣的費用有多少？短宣的費用是如何分配？(如機票的費用、住宿費、生活費…其他各項費用是多少……。)
6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說明奉獻的方式，包括：
 - 接受奉獻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；
 - 用何種方式接受奉獻 - 現金、支票或錢行過數……等；
 - 若透過支票，抬頭寫給誰？在支票背後應註明奉獻者是誰？奉獻的目的

是甚麼？

- 如透過銀行過數，應給予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。不建議用他人的戶口，若主辦機構能提供戶口則最好。應要求奉獻者在過戶後把入數的資料(如入數紙的副本)交給接受者，以便跟進。
 - 教會不鼓勵匿名奉獻，因匿名奉獻在遇到問題時難作跟進。
7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說明若籌募不足，或有餘款時的處理安排。若有餘款時，不建議轉作私人用途。此外，也應交代若未能成行時(例如生病或無法取得簽證)，已籌募的費用會如何處理。
 8. 籌募者應給予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出示主辦宣教機構的信件，以證明籌募者，已被主辦宣教機構所接納。
 9. 在籌募過程中，應清楚記錄所有收入、如日期、奉獻者姓名、數目…等。
 10. 在短宣過程中，應清楚記錄所有開支、如日期、項目、金額…等。
 11. 在短宣過程中，應小心保管有關的單據及記錄、財物，若有失竊，必須報案，以作交代。
 12. 在短宣過程中，應把公用及私用的經費分開，也應避免參與會引起誤會的活動。(如在短宣後順道去旅行，這會讓別人質疑有錢去玩無錢去短宣。)
 13. 在短宣過程中，應不斷與教會保持聯絡，並撰寫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讓教會及支持者了解籌募者最新的情況。
 14. 在回來後，籌募者應撰寫分享見證、收支表，給予教會或支持者，作為交待。
 15. 在需要給予收條時，給予收條。若有餘款，應按早前的說明處理。
 16. 教會可能在短宣回來後，安排在聚會中分享，或以文字方式作分享，應大方參與。
 17. 若主辦短宣的機構有某些規定，(如對短宣的地點作保密，或經費會與其他的短宣隊員均分…)，應事前說明。

其他

1. 短宣定義：須由正式的宣教機構/教會所主辦，不接受個別信徒自行安排的短宣。
2. 若短宣是由教會主辦，則有關籌募經費的事宜，應由教會負責。

II. 在信心機構中作全職事奉的信徒籌募生活費

籌募者的資格

1. 已穩定參與教會聚會/團組最少一年或以上的信徒；及
2. 申請時仍在本堂中聚會。及
3. 必須為已受浸的教會會友，及

4. 沒有其他工作及收入，及
5. 已成年，及
6. 配偶亦為信徒，及
7. 清楚蒙召，在信心機構中全職事奉的信徒。及
8. 有整全的神學訓練者。

註：1. 若未能全部合乎以上資格者，由堂委會決定他/她的申請。
2. 本會前任同工/前任宣教士，須向堂委會另行申請。

手續

籌募者須向同工提出，經同工會查核，向堂委會推薦，再經堂委會批准，並記錄在案後，方可開始籌募經費。

籌募奉獻的指引(僅供參考)

1. 在開始籌募經費前，先要得到教會的批准。
2. 應撰寫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，以表達有籌募生活費用的需要。
3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清楚交待有關的信心機構的歷史、異象、組織、事工內容、負責人物、查詢方式……等。(若事工的內容有須要保密，也應盡量說明。)
4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介紹自己、家庭成員；應說明自己的信仰經過、參與教會的歷程、過去事奉的經驗、蒙召的經過、曾接受的神學訓練、為何參與此機構、負責事工的內容、請求代禱的事項…等。
5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說明所需的(或機構建議的)生活費用有多少？生活的費用的計算是如何構成？需要生活費的時間有多久？
6. 在分享見證、或代禱信中，應說明奉獻的方式，包括：
 - 接受奉獻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(如有)；
 - 用何種方式接受奉獻 – 現金、支票或錢行過數……等；
 - 若透過支票，抬頭寫給誰？在支票背後應註明奉獻者是誰？奉獻的目的是甚麼？
 - 如透過銀行過數，應給予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。最好不要用他人的戶口，若機構能提供戶口則最好。應要求奉獻者在過戶後把入數的資料(如入數紙的副本)交給接受者，以便跟進。
 - 教會不鼓勵匿名奉獻，因匿名奉獻在遇到問題時難作跟進。
7. 籌募者應出示機構給予的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出示機構的推薦信件，以證明籌募者，已是機構的全職同工。
8. 在籌募過程中，應清楚記錄所有收入、如日期、奉獻者姓名、數目…等。
9. 在需要給予收條時，給予收條。
10. 應經常保持與教會及支持者的聯繫，例如出席教會的聚會、定期撰寫代禱信，讓教會及支持者了解籌募者最新的情況。

11. 若事奉的崗位有變，應盡快通知支持者。因延遲通知而引致支持者誤會。
12. 教會可能邀請籌募者在聚會中分享，或以文字方式作分享，應大方參與。
13. 若機構對籌款有某些規定，(如有些機構以平均原則，把各同工收到的奉獻平均分配與其他的同工…)，應事前說明。
14. 每一次新的籌款(例如每年要籌募一次)，須再向教會申請。

其他

教會接受的信心機構：

- 該機構必須經政註冊，在教會中有良好的聲譽，且為大多數教會所接納的。
- 該機構必須有清楚的組織法規、行政、人事及財政健康、記錄完整，沒有使人懷疑之處。
- 該機構的成立經過、背景、信念、異象，都必須公開及清楚的，沒有使人懷疑之處。
- 該機構的服務內容必須是直接與拓展神的國有關的。
- 該機構的服務的目標不是以營利為目標。
- 該機構不隸屬於個人、或任何一個宗派。
- 該機構的信仰及神學不能與本會的信仰及神學相違背。